

证券代码：301278

证券简称：快可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##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、变更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股东大会届次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（周五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5月19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5月19日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31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段正刚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快可电子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，代表股份46,571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.76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0,56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.37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6,011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3928%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股份11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1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7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赵小岑律师、陆映舟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46,57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9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40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86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（二）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46,57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9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40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4.386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（三）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46,57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9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40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86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（四）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46,57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9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40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86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（五）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46,57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9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40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86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（六）《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46,57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9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40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86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**（七）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46,57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9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40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86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**（八）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46,57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9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40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86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**（九）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46,57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9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40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86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小岑、陆映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